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138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1382 号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力威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苏奥力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奥力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江苏奥力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奥力威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奥力威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江苏奥力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江苏奥力威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4.92 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15,416,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1,008,4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54,408,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16]00029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52,432,127.1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1,127,751.79 元；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1,304,375.39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75,872.82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三届三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5 月 4 日、2016 年 6 月 10 日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积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的 10%的，本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1108260329100168355	361,891,300.00	1,726,483.64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银行	37050166666009666888		1,008,530.93	活期
合计		361,891,300.00	2,735,014.57	-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7,483,300.00 元。

注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735,014.57 元，与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975,872.82 元相差 759,141.75 元，上述差异的原因是：（1）支付银行手续费 10,531.28 元；（2）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1,132,615.76 元；（3）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产生的投资收益 11,508,549.16 元；（4）终止募投项目将项目募投资金净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871,491.89 元。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440.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27.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03.55					35,24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03.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2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汽车传感器项目	是	11,390.00	8,081.84	2,914.69	7,920.56	98.00		注 1	注 1	是
2. 汽车燃油系统零部件项目	否	7,370.00	7,370.00	571.10	7,441.28	100.97		57.12	否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680.80	1,809.66	696.58	1,799.41	99.43		-	-	是
4. 年产 300 万只环保型塑料空调风管项目	是	9,000.00	3,475.75	1,841.24	3,378.41	97.20		863.90	否	否
5. 终止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0,703.55	10,703.55	10,703.5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	4,000.00	100.00		不适用	-	否
合计		35,440.80	35,440.80	16,727.16	35,243.21	99.44		921.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汽车燃油系统零部件项目已结项, 汽车传感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 300 万只环保型塑料空调风管项目已终止, 详见附表二、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及其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71,127,751.79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2983 号鉴证报告。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2016 年 6 月 20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71,127,751.7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汽车传感器项目是对公司主要产品汽车传感器的产能扩建，以进一步提高传感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由于汽车传感器项目募投投入过程中，实施了原旧生产设备向募投项目实施地搬迁，募投投入新购设备与原产能设备在同一地方生产，新老产能生产的传感器产品类同，从而使生产出来的传感器产品无法按新老设备加工进行区分，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因传感器产品无法区分由新老设备生产而难以单独核算。公司汽车传感器项目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后，汽车传感器的产能和销售收入显著提高，与募投项目投入前 2010 年度（销售收入 10,024.49 万元）相比，公司本年度汽车传感器的销售收入 16,130.71 万元，增长不断提高，增长 60.91%。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终止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汽车传感器项目	3,308.16	3,308.16	3,308.1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71.14	1,871.14	1,871.1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年产 300 万只环保型塑料空调风管项目	5,524.25	5,524.25	5,524.2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小计	10,703.55	10,703.55	10,703.55	100.00				
合计	-	10,703.55	10,703.55	10,703.5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注 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注 1						

注 1:

(1) 汽车传感器项目变更原因：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不断出台利好政策，支持并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传统能源汽车正在被控制其发展。公司汽车传感器项目的产品主要系给传统能源汽车做配套，项目建设方案设计也比较早，现在的市场情况和当时预计的情况有一定程度的出入，目前项目已经投入的部分已经能够满足当前市场和公司实际产能的需求，继续投入可能造成公司资金和资源的一定程度浪费。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扣除应付未付款后的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308.16 万元和募投资金存放收益合计 3,779.6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原计划建设研发中心，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增强核心技术水平，加快“自主创新、产品升级”的步伐，研发中心建设方案主要是集中在研发非接触式汽车油位传感器系列、电子化水位传感器系列技术和产品。近年来，国家积极推动汽车动力系统电动化转型，以

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2017 年 9 月 28 日，工信部正式发布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在“双积分政策”的影响下，发展难以跟上潮流的汽车企业会面临花钱买积分以及燃油汽车停产等重大损失。由于研发中心建设方案设计较早，原先以油位传感器和水位传感器为主要研发方向的建设方案，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国家政策和技术发展需要，且已经投入的硬件和软件已能够为公司现阶段研发项目提供足够的技术和硬件支持。所以结合公司实际研发管理需要，本着科学审慎、合理节约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扣除应付未付款后的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871.14 万元和募投资金存放收益合计 2,082.8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年产 300 万只环保型塑料空调风管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奥力威组织实施，该项目原计划是形成年产 300 万只环保型塑料空调风管的生产规模，以满足客户订单增长的需要。烟台奥力威生产的空调风管产品主要给上汽通用烟台生产基地-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配套。近年来，上汽通用改变发展策略，其先后在武汉以及沈阳等地设立生产销售基地，公司为适应客户的发展步伐，先后以自有资金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奥力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奥力威”），烟台奥力威以自有资金在沈阳设立烟台奥力威管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奥力威”），原先预计在烟台奥力威的部分生产规模转到武汉奥力威和沈阳奥力威，目前的烟台奥力威的产能已满足当前市场需求，无需再投入更多的募集资金，如果继续按照原有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可能造成产能的浪费，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科学审慎、合理节约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扣除应付未付款后的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524.25 万元和募投资金存放收益合计 6,028.2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分别批准了公司上述汽车传感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300 万只环保型塑料空调风管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公司已在深交所网站公开披露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于 2018 年 11 月将扣除项目应付未付款后，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1,890.70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